

瑞泰鸿禧年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目 录

目 录	2
一、 产品基本特征	3
1、 分红产品运作原理	3
2、 主要投资策略	3
3、 保险责任	3
4、 责任免除	4
5、 其他	4
二、 投保说明	5
1、 投保条件	5
2、 保险费	5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5
1、 红利来源及分配条件	5
2、 红利分配方式	5
3、 红利实现方式	5
4、 红利分配政策	6
四、 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6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分红产品运作原理

本产品为鸿禧年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主要向各被保险人提供身故及生存保障。所谓分红，是指本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把本产品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保单持有人。

2、 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

分红账户的投资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以债券、协议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在法规允许范围内，适度配置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谋求投资账户的长期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3.1 疾病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限届满前因疾病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身故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 ÷ 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年数

（2）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限届满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2 意外身故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限届满前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 2 ×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 身故时所处的保单年度数 ÷ 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年数

（2）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限届满后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两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3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限届满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因本条所列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净额。

5、 其他

5.1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 10 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的解除

5.2.1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即退保。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5.2.2 您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

5.3 分红保险信息披露及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二、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1.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必须是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 0 周岁（出生后满 15 日）至 60 周岁（含 60 周岁）之间。

2、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为年交，具体的交费期限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以后，您应按照约定在每个续期期交保险费应交日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1、 红利来源及分配条件

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实际经营情况优于定价假设时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为利差及死差。

利差指本段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多于（或少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或亏损）。

死差指本段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内实际身故发生率低于（或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或亏损）。

在当期实际可分配盈余为正的情况下，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影响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为账户的投资表现及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

2、 红利分配方式

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属于现金红利，无终了红利。

3、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您支付红利。如果因您变更银行账户但未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不能及时将红利支付给您，红利留存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在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我们默认您选择累积生息作为红利领取方式。留存于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在本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变更自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终止时存在红利及利息，我们将向您一次性返还相关红利及利息。

4、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分红业绩报告。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按照当前监管规定要求，我们保证分红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经过的保单年度未满足整年的，不享有红利分配。

四、 保障利益测算举例

王先生今年40岁，投保了瑞泰鸿禧年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选择了3年交费且保险期间为15年的计划，年交保费10万元。按保监会规定的低、中、高三个投资收益水平，则王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表所示：

注：

- ①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② 下表中红利累积利率为3%。

保单年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年末给付)	低档红利		中档红利		高档红利	
							保单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单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单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0	100,000	123,567	247,133	48,665		263	263	1,051	1,051	1,839	1,839
2	100,000	200,000	247,133	494,267	130,201		601	871	2,403	3,485	4,205	6,099
3	100,000	300,000	370,700	741,400	220,852		947	1,844	3,788	7,377	6,629	12,910
4			370,700	741,400	230,479		970	2,870	3,880	11,478	6,789	20,087
5			370,700	741,400	240,536		993	3,949	3,974	15,797	6,954	27,644
6			370,700	741,400	251,053		1,018	5,085	4,071	20,341	7,124	35,597
7			370,700	741,400	262,048		1,042	6,280	4,170	25,121	7,297	43,962
8			370,700	741,400	273,543		1,068	7,537	4,272	30,146	7,475	52,756
9			370,700	741,400	285,569		1,094	8,857	4,376	35,427	7,658	61,996
10			370,700	741,400	298,154		1,121	10243	4,483	40,972	7,845	71,701
11			370,700	741,400	311,329		1,148	11,699	4,593	46,794	8,037	81,890
12			370,700	741,400	325,130		1,176	13,226	4,706	52,904	8,235	92,581
13			370,700	741,400	339,598		1,205	14,828	4,822	59,312	8,438	103,797
14			370,700	741,400	354,775		1,235	16,508	4,941	66,033	8,646	115,557
15			370,700	741,400	370,700	370,700	1,266	18,269	5,064	73,077	8,861	127,885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鸿禧年年(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产品的分红运作原理、保险责任、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我特此签名确认。

投保人签名:

时间: